

## 上商支付匯款服務章則及條款

### 1. 協議條款

本章則及條款（“本協議”）將構成閣下（“客戶”）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間的法律協議，用以管轄客戶對於上商支付匯款服務、本行為此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及其更新版本（包括軟件維護、服務資料、協助內容、錯誤修復或維護版本）以及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統稱“服務”）的使用。本協議適用於客戶隨後使用任何服務與本行進行的每一項交易（“交易”）。

本協議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之 B 部份附錄 III 中詳載的“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現有條款”）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猶如現有條款已在本協議中完整列明一樣。倘若現有條款與本協議有所抵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客戶使用任何服務，即為承認並確認客戶已經細閱、同意並且接受本客戶協議載列之一切條款以及本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統稱為“此等條款”）。客戶如不接受此等條款，將不能使用服務。此等條款適用於任何服務，無論客戶經那一交付平台或設備取用有關服務。

### 2. 定義

**適用法律**指就適用於服務、客戶、本行或與服務有關的金融機構的範圍而言，任何國家、省份、地方或行政的法律、法規、規例、監管指引、條例、規則、要求、公示、法令、命令、附例、章程、政府部門批准、對有關事項擁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對上述各項具法律效力的其他解釋或管理，且不論是於服務提供日期還是其後任何時間生效。

**收款人賬戶**是指客戶傳送出客戶款項的收款賬戶。

**交易指示**是指客戶通過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向本行發出，要求本行處理交易的交易指示。

**流動應用程式**指本行針對服務及/或由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發佈，從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及/或其他由本行指定的平台下載的應用程式。

**匯率**指本行就一交易向客戶報出的外匯兌換率。

### 3. 客戶開戶及流動應用程式服務登記

客戶必須先向本行開立港元銀行賬戶及於流動應用程式服務登記用戶帳號，方合資格使用本行的服務。客戶在作出登記時，必須向本行提供最新、完整和準確的資料。客

戶並同意，若上述資料發生任何變更，將會向本行更新有關資料。本行亦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文件以證明所提供的資料。

客戶授權本行直接或通過第三方查核各種政府或私人數據庫，以核實、驗證客戶的身份和賬戶資料、處理交易指示及 / 或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或報告交易指示的詳情。

在客戶註銷賬戶或服務後，本行仍有權為業務及 / 或符合監管要求之目的而保留客戶的賬戶資料。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有關服務的申請。

#### **4. 私隱**

本行非常注重保護客戶私隱。本行致力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幫助客戶瞭解其個人資料會被如何使用。客戶應細閱本行關於如何收集、儲存、維護和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客戶接受本協議，即表示確認客戶已細閱、明白並接受本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尤其是本行可按不時對本行及本行分行有影響或約束力之任何法律、法例、守則、指引、通告或指示之需要，在匯款信息內列明客戶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姓名、戶口號碼、地址、出生日期、由政府發出客戶持有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例如身份證、護照))及/或任何其他資料，或將該個人資料或資料披露予收款人、收款人銀行、財務機構、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第三者。

#### **5. 交易**

若客戶希望進行交易，可通過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向本行發出交易指示。在本行接獲客戶的交易指示，並且客戶於本行已存有足夠款項後，有關交易即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客戶預訂交易時，本行將在屏幕上向客戶提供交易和交易詳情的確認。

當客戶使用其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向本行登記流動應用程服務時，客戶須設定個人密碼，從而接達其於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之用戶帳號。客戶應負責確保其密碼的保安。本行將會接受在使用密碼之後接獲的任何交易指示，而無需進一步驗證用戶的身份。若因客戶未能保護其賬戶資料或密碼，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本行可隨時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交易指示。即日付款之匯款申請，可能受目的地所在之地理區域之截數時間限制。

#### **6. 取消交易**

客戶在流動應用程式中確認交易指示之前，可以取消交易。

#### **7. 向銀行存入款項**

如客戶的銀行賬戶餘額不足，客戶提交給本行的所有交易指示都會被拒絕。

客戶承認並接受銀行將只採用電子方式，將客戶的款項轉至收款人賬戶。

客戶必須向本行提供收款人賬戶的詳細資料，包括收款人賬戶之賬戶持有人的名稱、地址和手機號碼，以及本行為處理交易而可能索取的其他資料。本行將完全依賴客戶提供的賬戶號碼，作為其收款人之賬戶號碼。本行未必會作出檢查，以確保客戶提供的名稱符合客戶提供給本行的賬號。

## 8. 交易失敗

如果本行向客戶報出匯率，客戶應合理理解該匯率是由於本行的技術或人為錯誤而造成的，該匯率即對本行不具有約束力。客戶必須儘快通知本行其發覺之出錯，本行將儘快重新報出匯率。

如因客戶提供資料（例如收款人賬戶的賬戶號碼或名稱）出錯，導致交易失敗，客戶可能需要承擔有關交易費用以及本行或第三方代理人 / 代理銀行為處理客戶交易而收取的任何行政費用和其他費用。

如因客戶方面出錯，以致客戶的款項被轉往錯誤的賬戶或人士，並且本行已根據客戶的交易指示行事，則本行沒有義務追回款項或重新將款項轉往正確的收款人賬戶或正確人士。客戶需要預約新的交易，並支付該新交易產生的相關交易費、行政費和其他費用。

如因本行的出錯，將客戶的款項轉往錯誤的賬戶，在該錯誤的收款人與客戶有關係或與客戶有任何聯繫的情況下，只要客戶及時採取合理措施協助本行展開追討，本行將自費採取行動追回款項。

## 9. 退回款項

如果客戶的交易被拒絕或取消及本行能確實追回退款的話，本行於扣餘有關適用的交易費、行政費和其他費用後，會將把交易款項或其餘款退回至客戶於本行持有的銀行賬戶。

如果本行無法退回客戶款項，本行將按照本行紀錄中的最新聯絡資料與客戶聯絡。

## 10. 收費及其他費用

### 交易費

本行將會就每筆交易收取費用。在交易指示獲得確認之後，客戶即可看到與交易相關的費用。

### 行政費

若由於本行認定因為有關付款詳情不正確、監管條例規限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以致客戶的交易被拒絕或無法完成，將有可能產生行政費。第三方代理人 / 代理銀行亦可能會就處理客戶的交易收取行政費。有關行政費將從客戶的交易金額中扣支。

### 其他費用

本行有權為本行本身及本行之代理銀行或代理人獲客戶償還因匯款引起之一切其他合理費用。

## 11. 一般條款

### 聯繫

客戶同意，本行可以通過短訊、電子郵件、在本行網站上發佈通知、致電本行紀錄中的電話號碼等本行認為合理和適當的電子通訊方式，與客戶聯繫。

### 本協議之修訂及終止

本行可以更改此等條款的各個部分，並在本行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上發佈有關更改內容。一經本行向客戶發出擬議更改的通知，只要客戶未在更改內容生效之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向本行表明反對，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而且有關更改將在原來表明的日期生效。如果客戶確實反對有關更改，則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免費終止本協議。

本行可以暫停、終止或拒絕客戶使用服務的任何部份，並且不必因此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若客戶的賬戶不活躍、客戶未能回應本行的客戶支援請求或未能提供充夠資料表明身份、本行認為客戶的賬戶面對某些危險、本行有需要遵守適用法律之規定或客戶違反此等條款，即有發生以上情況之可能。

本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客戶或本行終止本協議時為止。客戶可以書面通知本行，隨時終止本協議，而不因此承受任何罰則。客戶發給終止通知之後，有待在本行收到通知之日以前任何尚未完成的交易均已完成，終止才會生效。本行可以通過本協議允許的各種方式，包括向客戶的登記手機號碼發送短訊通知，隨時終止本協議，而終止應隨即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並即使有任何與此相反的規定，本協議“責任限度”、“彌償保證”、“聲明與保證”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節的規定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責任限度

雖然本行將致力於儘快按照客戶的交易指示行事，但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實現這目標。因此，本行仍有權不必向客戶提出理由，即拒絕接受客戶的交易指示，並且不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承認並同意，只要本行遵照本協議規定的程序行事，本行即應不可推翻地被視為出於善意並且已經合理謹慎地行事，並且即使本行根據客戶的交易指示執行或未有執行任何轉賬，進而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權利主張或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或用途的損失），本行亦不必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承認，付款的傳送和接收有可能會發生延誤。客戶尤其承認，本行運作的網上平台有可能會遇到技術或其他問題，而且有關問題的性質和持續時間可能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服務亦涉及使用不受本行控制的中介機構。因此，雖然本行將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來確保款項能夠及時轉賬，但本行無法保證款項必能按時轉賬。客

戶承認並同意，若因款項轉賬延誤或發生本行違反本協議規定義務的其他情況，使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任何損失，本行亦不必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客戶直接或間接因為代理銀行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法例實施之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或措施所引致的任何損害、費用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客戶並接受因該等法律、法例、措施及限制而引起的所有風險。

#### 彌償保證

若因客戶在本協議下發生任何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提供虛假資料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客戶同意保證本行和本行的董事、僱員、代理人 and 代表人免於承擔任何因此引起或者相關的各種損失、損害、索償、處罰、成本、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合理的律師費）。

#### 聲明與保證

客戶聲明並保證，以下各項說明對於每筆交易均屬真實準確。客戶亦承認，如果本行在任何時候發現此等說明失實和不準確，本行可以取消或拒絕進行交易，並收合理合理的行政費：

- a. 客戶乃其請求轉賬的款項的受益擁有人或具必要的法律授權；
- b. 客戶並非代表某個未公開的委託人或第三方行事；
- c. 客戶有進行每一項交易的有效商業或個人理由，並將不會出於投機目的進行任何交易；
- d. 客戶決定進行交易時，客戶未有也不會依賴本行可能不時在本行網站上提供、或者本行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人可能提供的任何市場相關資料來作出決定；
- e. 客戶和客戶發起的所有交易，均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f. 客戶提供給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完整、肯定並且無誤導成分；
- g. 客戶使用服務，並非直接或間接地為實施任何欺詐性活動、洗錢活動，並非採用任何干擾服務的運作之方式進行，也並非為著實現任何非法目的；
- h. 客戶對服務的使用將符合本協議的規定。

#### 全部協議

本協議以及本協議當中提及的文件，已構成客戶與本行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不論以書面還是口頭方式達成的一切協議、陳述和諒解。

若本協議有條款被具有適當管轄權的仲裁員或法院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其餘部分不應受到損害或其他影響，而應繼續具有完全的效力並可強制執行。

####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客戶同意本行以電子方式錄下客戶與本行雙方之間的任何電話對話，並無需設有自動提醒聲音。客戶承認，客戶或本行可以在雙方之間或關於雙方之間任何纏繞的任何爭議或預期爭議之中，採用以上電話錄音作為證據。

本協議應按照香港法律解釋。雙方亦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的司法管轄權。

#### 語言

本協議的中文版只供參考。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